



安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安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省级“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项目

1 包追加合同

甲方： 安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 安阳利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安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省级“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项目1包追加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73-1 追

甲方：安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安阳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28 日 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 安阳市高级技工学校省级“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项目1包（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73-1）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追加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包括实训电脑、直播电脑、网络机柜等，设备清单见附件。合同总价款为 179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且确保所供货物是原厂全新未开封使用过正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标准。乙方违反本项义务或所供货物未达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所产生的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供应商（乙方）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金除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产品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供应商均需提供所投产品至少 1 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

(3)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当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3、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6、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7、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25年6月28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高级技工学校,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

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初验：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的使用部门和供货单位成立验收小组进行初验。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初验合格后，使用部门将初验报告与验收资料上报学校，由学校组织市专家进行终验。

4、终验：市专家验收通过后，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通过验收工作组初验，经市专家验收通过后，甲方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到市会计核算中心办理资金支付。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为¥：179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 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 % 赔偿费。逾期超过一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甲方通知乙方履行售后义务，乙方 24 小时内未履行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值 1% 的违约金。逾期一周未履行售后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或人民法院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两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安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
东段2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296604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5.6.13

乙方：安阳利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三官庙村西区
平原路西北二巷145号

法定代表人：张书礼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2230066

开户银行：工行安阳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109048161795

签约地点：安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附件：

设备清单

供应商名称：安阳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阳市高级技工学校省级“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项目 1 包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73-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实训电脑	(1) 主机：惠普 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2002420005A (2) 显示器：惠普 HP M2453 (3) 教学管理维护系统：噢 易 OSS 系统 V8	台	27	5900	159300
2	直播电脑	hp EliteBook 660 16 inch G11-2202200000A	台	1	8600	8600
3	网络机柜	揽胜 HD-6042	台	4	2900	116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u>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179500 元</u>						